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4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鹰股份”)及子公司为相关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被担保对象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宝鹰建设提供的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原有存量担保及原有存量担保到期续做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宝鹰股份	宝鹰建设	100%	70
宝鹰股份	除宝鹰建设外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	按持股比例	10
宝鹰股份	除宝鹰建设外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按持股比例	10
宝鹰股份子公司	宝鹰股份	-	10

注:本表中所示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得跨越资产负债率70%的标准进行调剂,并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和2023年5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近日,公司与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开泰银行”)在深圳市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向开泰银行申请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0564亿元;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鉴于目前公司已满足债权人授信批复条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向华夏银行申请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亿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宝鹰建设已使用担保额度为423,0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77,00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185,675.57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宝鹰建设已使用担保额度为403,564.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96,436.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185,675.57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4106H

3、法定代表人:黄如华

4、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工业区F1栋107C号

5、注册资本:222,600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成立日期:1994年4月11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担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机电设备、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安装;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设计、研发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证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材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及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有色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宝鹰建设总资产880,168.21万元,负债总额859,681.71万元,净资产20,486.50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3,463.28 万元,利润总额-238,574.92万元,净利润-207,984.9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宝鹰建设总资产870,996.09万元,负债总额798,298.77万元,净资产72,697.31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52,124.53 万元,利润总额-23,491.48万元,净利润-20,080.7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99.93%股权,并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0.07%股权,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12、履约能力: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开泰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贷款人: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2.0564亿元

该最高债权额为借款人在所有主合同项下对贷款人负有的全部债务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物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债权因本合同保证担保约定的范围内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担保的范围:借款人在所有主合同项下对贷款人负有的全部债务,包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之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7、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借款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对外付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二)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4亿元

该最高债权额指最高主债权之融资额度余额(以下简称“融资额度余额”),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一时点使用中尚未清偿的融资额度余额不超过上述限额,但在上述限额内,主合同债务人对已清偿的融资额度可申请循环使用;最高债权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上述限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保证担保约定范围内的利息、罚息、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承担担保责任。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7、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4亿元。本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6.0564亿元。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为438,564.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05,983.51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5.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宝鹰建设与华夏银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

5、公司与开泰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宝鹰建设与开泰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3-083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9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增加一项议案的补充通知,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公司共有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子公司翔福新能源收购内蒙古鑫金马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拟以3,300万元的交易对价收购对于方商都中建金马冶金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鑫金马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该交易的完成,有利于公司加快新能源行业的布局速度,提高负极材料项目的协同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 m.cn)的《关于子公司收购内蒙古鑫金马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二、关于子公司翔福新能源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拟参与竞拍乌兰察布市商都县自然资源局已在中国土地市场网发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土地,宗地面积:480,444.8平方米,本次竞拍土地拟用于筹建20万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 m.cn)的《关于子公司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3-084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内蒙古鑫金马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翔福新能源”)拟以3,300万元的交易对价收购对于方商都中建金马冶金化工有限公司(简称“中建金马”)持有的内蒙古鑫金马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鑫金马”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中建金马的4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已完成项目的发改委备案、环评和能评手续,并拥有相关建设用地及输电设施;为明晰拟收购资产情况,提高交易效率,经与中建金马协商,由中建金马以两块土地及输电设施等实物资产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鑫金马,并将4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手续变更至鑫金马名下。该交易的完成,有利于公司加快新能源行业的布局速度,提高负极材料项目的协同性。

(二)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翔福新能源收购内蒙古鑫金马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收购鑫金马100%股权的交易对价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39%;公司十二月内累计购买资产涉及的金额(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38%,本次交易不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商都中建金马冶金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刘日宏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23764586952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铁合金冶炼;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股东情况:台州华迪实业有限公司持股70%,刘日宏持股30%。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公开资料查询,交易对手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内蒙古鑫金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23MACN9FP847

注册资本:1620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日宏

成立日期:2023年6月27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七台镇工业园区

主营业务:锂电负极材料项目筹建

股东情况:商都中建金马冶金化工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16,407,952.29
负债总额	207,952.29
应收款项总额	0
净资产	16,200,000.00
项目	2023年1-8月份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0
净利润	0

以上数据经审计,截至2023年8月,鑫金马未开展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

(三)标的公司其他说明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财务资助等情形,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定价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蒙古鑫金马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50710号),鑫金马于审计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为1,620万元(大写壹仟陆佰贰拾万元整);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内蒙古鑫金马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S00045号),评估价值为1,627.47万元(大写壹仟陆佰贰拾柒万肆仟柒佰元)。经双方充分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300万元(大写叁仟叁佰万元整)。

(二)支付方式

交易对价将以现金方式分三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且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交易对价的1,400万元:

(1)两块土地(合计92,322.34平方米)及其附属设备资产、2条外部高压线、2台变压器等实物资产已全部出资到位,且相关合同、发票等手续、资料齐备;

(2)4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的发改委备案手续已变更至鑫金马;

(3)鑫金马100%股权质押给翔福新能源并办理完成质押登记。

2.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交易对价的1,800万元:

(1)转让方完成鑫金马4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建设所需用电的报装手续,恢复2台变压器的供电,保证后续建设施工用电。

(2)转让方完成4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环评批复、能评批复等手续变更到标的公司。

(3)鑫金马100%股权过户至受让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在下述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100万元:

在2024年1月1日前,转让方实现鑫金马按5万千瓦的电量负荷恢复生产供电。

(三)交割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为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交易对价首期款之日。交割日当日,鑫金马的证照、印鉴、U盾、土地证(不动产权证)、财务账簿等交付至受让方。

(四)过户安排

自交割日起且前两笔付款的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共同办理完成鑫金马股权转让、董监高变更为乙方指定人员的工商变更登记。

(五)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指自审计基准日(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

2.转让方承诺,过渡期结束前,应为促使及保证本次交易负担如下义务:

(1)转让方及鑫金马在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所做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真实、有效和完整,且鑫金马在过渡期内无不利变化。

(2)过渡期内,转让方对鑫金马及其资产负有管理义务,鑫金马及其资产不存在权利限制。如过渡期内鑫金马出现对本次交易推进存在不利影响的状况、或对鑫金马生产经营有影响的事件,转让方应及时通知受让方并作出妥善解决。

(3)过渡期内,非经受让方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从事或者存在下列行为:

a.增加或者减少鑫金马注册资本,对其实施合并、分立、并购、重组、清算、解散或终止;

b.变更鑫金马主营业务或其经营模式;

c.实施拆售鑫金马及其股东权益的关联交易;

d.增加鑫金马非经营性负债,或免除、解除、通过接受更少数额的方式解决债务或索赔;

e.更换鑫金马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改变其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福利;

f.鑫金马进行任何的对外投资、收购、转让、处置资产或同意、安排或承诺从事该等事宜;

g.鑫金马进行任何的要约、承诺、协议、合同或任何安排或交易(不论是否具法律约束力),免除、延期实现具有前述价值同等的债权或放弃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请求);

h.启动诉讼或仲裁程序,或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妥协或和解,或放弃与诉讼或仲裁程序有关的权利。

1.不得对鑫金马名下2地块之上的任何地上附着物进行任何变动。

(六)生效条件

《内蒙古鑫金马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经转让方、受让方及鑫金马三方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其中保密、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条款自本协议成立时生效,其他条款于以下事项全部满足后生效(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生效日):

1.受让方所属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

2.转让方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且转让方所有股东均同意对本协议项下受让方、鑫金马的所有义务、承诺、赔偿及补偿等承担连带责任;

3.本次交易获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许可或同意(如需)。

五、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完成后,鑫金马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安排;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和分开,公司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4.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5.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

六、交易的定价、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依据前述审计评估,考虑鸟兰察布市正在推动负极材料产业升级,不再新审批单纯石墨化项目,新建和改扩建负极材料项目审批收紧,标的公司已获得的4万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指标有助于填补公司在石墨化阶段的产能空缺,加速现有10万吨负极材料前、后端项目的产能协同;同时目标公司拥有的2块土地地理位置上与翔福新能源相邻,有利于公司的园区化建设、规模化管理,更好地实现一体化协同作用;其拥有的高压线、变压器等输电设施和供电容量指标在该工业园区有稀缺性。经双方充分协商,最终按照市场规则达成合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款为3,300万元。

2.完成交易完成后,鑫金马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尽快推进项目环评、能评手续变更及建设手续取得,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尤其是石墨化工序的建设,形成完整的“前端-石墨化-后端”的负极材料产业链,降低公司负极材料产线的生产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本次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收购内蒙古鑫金马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收购行为没有异议,同意公司上述收购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内蒙古鑫金马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5.《内蒙古鑫金马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6.《内蒙古鑫金马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7. 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3-085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并取得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扩建新能源项目储备用地,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翔福新能源”)拟参与竞拍乌兰察布市商都县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9月4日在中国土地市场网发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土地。

该地块位于商都县商张公路北,翔福新能源位于商张公路南,有利于园区整体项目规划。公司授权子公司翔福新能源执行董事或其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合同、法律文件。

(二)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翔福新能源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本次拟竞拍土地使用权的挂牌起始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最终竞拍金额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则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人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自然资源局,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土地市场网发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商自然告字[2023]12号),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地块编号:2023-23(标)
2. 宗地坐落:商都县商张公路北
3.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 宗地面积:480,444.8平方米
5. 容积率:0.900≤并且≤1.000
6. 建设密度:30.000≤
7. 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50年
8. 挂牌起始价:5,000万元
9. 竞买保证金:4,950万元

四、本次竞拍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土地拟用于筹建20万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国有土地出让程序,具体竞拍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竞拍事项后续如有新的进展和变化,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3-082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9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增加一项议案的补充通知,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以通讯表决+现场会议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翔福新能源收购内蒙古鑫金马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拟以3,300万元的交易对价收购对于方商都中建金马冶金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鑫金马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该交易的完成,有利于公司加快新能源行业的布局速度,提高负极材料项目的协同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 m.cn)的《关于子公司收购内蒙古鑫金马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子公司翔福新能源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拟参与竞拍乌兰察布市商都县自然资源局已在中国土地市场网发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土地,宗地面积:480,444.8平方米,本次竞拍土地拟用于筹建20万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 m.cn)的《关于子公司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6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徐缓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徐缓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3年9月26日

二、提议人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提议人徐缓先生基于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人提议的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六)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提议人徐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徐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2023年9月26日)起未来12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2)。前述股东在回购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认为当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议人徐缓先生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6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年26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缓先生和谢小梅女士(以下合称“实际控制人”)发来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人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缓	70,661,419	11.08
2	谢小梅	39,035,380	6.12
合计		109,696,799	17.20

二、承诺具体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振市场投资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2023年9月26日)起未来12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大宗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对新增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60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7)。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3,571万元、3,42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9)。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5日、9月26日赎回本金3,571万元、3,429万元,分别获得收益约22.05万元、68.79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赎回金额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中国银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2740	3,571	1.40%-4.51%	22.05
2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2741	3,429	1.39%-4.52%	68.79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5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以现场及传阅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薛永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庄严董事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了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庄严董事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

(5)授权董事会审查确认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及其激励对象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授权董事会